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7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21 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